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高爾夫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1123 版面 二版

《有話直說》

廣納專業人才 促使仲裁工作上軌道
比賽委員制度化 果嶺上有春天

記者 王麗珠／特稿

●高協昨日開會檢討改進比賽委員會組織，在加強規則研習之餘，還有一個更重要的改革——使比賽委員制度化，廣納更多有實力又具熱忱的人才。

高協的比賽委員，類似其他單項運動的裁判，差異在於執法時較被動，球員遇有規則上的糾紛，則請比賽委員出面仲裁，因此，比賽委員的職務也攸關比賽水準，不可輕忽。

目前國內比賽委員都是循私人管道介紹，有些是

由協會拜託會打球的球友來幫忙，有些是自己有意服務，輾轉託人而成為比賽委員。他們都是義務職，熱心感人，但是未必個個熟諳規則，遇有糾紛，沒有解決能力，因此，比賽中常見到有些糾紛即使有比賽委員在場，還是沒法定案，不是打兩個球，就是要勞駕「裁判長」，延誤比賽時間引起球員議論。

然而，高協明知比賽委員素質不齊，卻不便改進，因為，他們都是義務服務的，豈能要求太多。長此以往，球員與比賽委員之

間難以建立信賴感。

高協目前已決定要公開徵召新委員，這是一大進步，國內高球人口已突破30萬大關，具單差點實力者也有數百人，若能透過公開徵選，必能找到條件合適的人才。

而義工制度也有必要廢止了，付給酬勞，才能提高比賽委員的責任感及專業水準，這些開支絕對少於一個籃球、排球杯賽。其他協會的裁判都是公開招考，平日無薪，到比賽時論場計酬，兩相皆大歡喜，高協應該慎重考慮。

